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2.07.14 法制字第 11202519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4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貴部檢送 13 縣市之現行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請本部確認有無牴觸上位法規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貴部檢送 13 縣市之現行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請本部確認有無牴觸上位法規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2 年 7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1756 號函。

二、就旨揭自治條例有關罰則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旨揭自治條例中之桃園市等 11 縣市所定罰則，部分條文僅概括規定「違反第○條（第○項）規定」之處罰，均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建議於各該條文中定明，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二）次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惟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且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故旨揭自治條例中之苗栗縣等 3 縣市有關「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得公布加水站名稱」之規定是否合法，涉及其性質為何，應先予釐清：

1. 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
2. 主管機關持有違法業者之相關資料，係屬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

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準此，主管機關持有違法業者相關資料，如無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公布業者名稱（本部 97 年 1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42827 號函參照）。

3. 反之，如無其他法規規定，或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事，則本條規定之「公布業者名稱」應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影響名譽之處分」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從而，似已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

三、旨揭自治條例除罰則規定外，其餘規定有無牴觸上位法規，尚請貴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